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現行條文全文連結 <http://secretary.site.nthu.edu.tw/var/file/70/1070/img/1923/161656657.pdf>)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同一人連續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由秘書處及人事室推派成員共三至五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任務辦理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節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依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並就其中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二、 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 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 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